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公

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完善，董事会逐项审议相关制度，并同意本次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治理制度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4年01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